

彈劾案文【公布版】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游迺文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長(任期:103年2月17日起至109年9月18日止)，簡任第11職等；現任該局專門委員，因案免職中。

蔡豐清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局長(任期:106年6月11日起至110年3月10日止)，簡任第13職等，現任勞動部參事。

貳、案由：游迺文身為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組長，竟假借其職務權力與他人合謀炒作特定股票，與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人飲宴餐聚，以言語暴力對所屬同仁職場霸凌，暨於上班時間購買興櫃股票，明顯影響公務人員廉潔暨機關之紀律形象，損害政府信譽。蔡豐清身為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局長，長期包庇縱容游迺文相關違法或不當行為，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及執行職務之信賴。核其等2人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一、被彈劾人游迺文部分：

(一)游迺文自民國(下同)103年2月17日至109年9月18日止，任職於勞動部勞動基金應用局¹(下稱勞金局)，並於104年1月26日起任職該局國內投資組組長，為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第1項受有俸給之文職公務員(附件1，頁1-17)。

(二)游迺文身為國內投資組組長，明知寶○集團之唐○

¹ 該局係辦理包含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等各類勞動基金投資運用管理業務，另又接受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投資運用業務。

○²及邱○○³欲炒作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公司）股票，卻自109年7月下旬起至109年9月間，指示國內投資組職員買進遠○公司股票，合計買進486張，並於同年8月12日繞過有權下單人員，逕要求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公司）人員下單買進遠○公司股票，共成交6張。游迺文另指示接受勞金局全權委託代為操作勞動基金資金之復○○○○○○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復○投信公司）、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信公司）買入遠○公司股票，圖謀寶○集團利益：

- 1、寶○集團之唐○○及邱○○於108年6月20日至109年11月27日期間，以寶○○○○○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公司）及嘉○○○有限公司（下稱嘉○公司）名義開立之證券帳戶及交割帳戶，以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5條所禁止之操縱股價手段⁴，買賣遠○公司股票，使遠○公司股價從108年6月19日之收盤價新臺幣（下同）18.15元，上漲至109年11月27日收盤價24.95元，其漲幅高達37.47%，遠高於同類股（貿易百貨類）之6.25%，以及集中交易市場（大盤）之28.69%，因其等操縱股價行為，使寶○集團（包含寶○公司及嘉○公司）獲取之財物及財產上利益逾5億元⁵，而依

² 唐○○係寶○○○○○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公司，原名鑒○○○○○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105年3月4日，實收資本額約258億元）董事暨執行長、嘉○○○有限公司（下稱嘉○公司，設立於108年8月19日，資本額約124億元）負責人，為該等公司業務事項之最終決策者。又寶○公司、嘉○公司均屬於所謂「寶○集團」。

³ 邱○○為寶○公司之投資部門暨交易室主管（任職期間從106年4月17日至108年10月6日，以及從109年3月2日起同年11月27日）

⁴ 其操縱股價手段，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金重訴字第10號判決書記載，包含同法第1項第4款（連續高買）、第5款（相對成交）、第6款（散布流言）、第7款（其他操縱行為）等。

⁵ 唐○○於108年6月20日至109年11月27日止，為寶○集團實行操縱股價行為所獲取之財物及財產上利益為5億878萬1,946元；邱○○則係自其任職於寶○公司期間，為寶○集團實行上

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負刑事責任。

2、109年7月間，邱○○及唐○○欲大量出脫遠○公司股票，思謀欲尋求外部資金以承接寶○集團名義所出脫之大量遠○公司股票，即得達成於大量出脫遠○公司股票獲利之同時，亦得維持遠○公司股價不墜之目的。邱○○因認為游迺文位居勞金局國內投資組組長，對於接受勞動基金國內全權委託經營業務之投信公司，擁有監理與督導之職權；全權委託額度以外之勞動基金資金交易，游迺文亦被賦予得決定、指示等主管控制權限，而游迺文亦因冀望繼續動用寶○集團政經影響力，讓自己官位提升⁶，故邱○○與游迺文約定，由游迺文以勞金局所負責監督之勞動基金資金買入遠○公司股票，或由游迺文指示接受勞金局全權委託之各投信公司人員違背專業投資判斷，以其接受勞金局全權委託而代為操作之勞動基金資金買入遠○公司股票等方式，遂行上開不法目的。

3、游迺文承前開不法目的，而有下列違失行為：

(1) 自109年7月下旬起在勞金局國內投資組權益證券科每日晨會中，多次要求須將遠○公司股票列進當日買入標的，然當時勞金局負責研究遠○公司股票之人即視察張湘桂表示以整體基本面判斷，遠○公司股價當時過高，故不宜投資，且在場勞金局同仁亦有警告遠○公司可能為寶○集團實行違背證券交易法規定之操縱股

揭操縱股價行為所獲取之財物及財產上利益為5億2,526萬7,462元。

⁶ 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金重訴字第10號判決書記載，被告游迺文向被告邱○○表示：「如果我能上，最好是局長」、「是因為沒位子管不到，加上一些人會扯後腿，要有位才有權」等語，亦徵被告游迺文主觀上確有冀望動用「寶○集團」政經影響力，讓自己官位提升，則被告游迺文當有圖利寶○集團之動機無疑。

價標的，勞動基金不宜一同買入遠○公司股票。因當時晨會無其他同仁贊同游迺文上開提議，故遠○公司股票因而未能列入基金自營帳戶買入標的，然游迺文因未能將遠○公司股票列入基金自營帳戶買入標的以遂其圖利寶○集團之目的，竟自109年7月下旬起即多次藉故斥罵上揭反對買入遠○公司股票之勞金局國內投資組權益證券科同仁。

- (2) 游迺文復於109年8月4日星期二晨會期間，再次強硬要求買入遠○公司股票，因晨會採共識決，且游迺文為上級長官，致使包含權益證券科林淑品科長、張湘桂視察等與會人員因而同意自當日起將遠○公司股票，列進全權委託額度以外之勞金局自營帳戶買入標的，當日依勞動基金投資決定請示書所決定買入價格為24.5元，總計當日持續買入遠○公司股票178張，並讓寶○集團得以出脫部分遠○公司股票持股予前述勞動基金。
- (3) 翌日即109年8月5日，勞動基金之投資決定請示書所訂價格，均仍為24.5元以下買入（依序為200張、100張、200張），惟因當日成交最低價為24.55元（收盤價24.6元），致使當日均未成功買入遠○公司股票，游迺文因而心生不滿，故於109年8月6日晨會期間再次藉故責罵與會同仁，致使林淑品等與會者因而同意將前述各該勞動基金之投資決定請示書所訂當日買入價格，均提高為前一交易日收盤價24.6元，總計當日持續買入遠○公司股票50張。隨後，於109年8月7日、11日、12日、13日及17日晨會期間討論當日預定投資標的時，游迺文強硬要求須

以一定非低價格買入遠○公司股票，以致勞金局使用勞動基金資金，於前述期日密集買入遠○公司股票總共258張。嗣於109年9月18日，游迺文遭調整職務為勞金局風險控管組專門委員後，勞金局立即於當日便將前述8月間所買入遠○公司股票合計486張全部賣出。

- (4) 另於109年8月12日股市開盤交易期間，游迺文除頻繁進入勞金局交易室指示有權執行投資決定請示書內容之交易員即謝佳維科員、林均縈辦事員儘快買入遠○公司股票外，更於當日10時57分許，違反勞金局與元○○○公司所簽訂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內容，不經由有權下單者謝佳維、林均縈，直接由游迺文使用通訊軟體Line語音交談功能，聯繫當日接受勞金局委託處理下單買賣股票事宜之元○○○公司所屬國際金融業務部協理沈○○，要求沈○○向該公司同部門交易組專員王○○轉達，以勞動基金資金，立即以每股24.75元，直接掛單買入遠○公司股票。王○○並在接獲沈○○轉達游迺文要求後，即於當日以每股24.75元之價格委買遠○公司股票總計20張，並分別於11時3分36秒、48秒共成交2張，至嗣於當日11時4、5分，因謝佳維、林均縈在勞金局交易室電腦同步連線系統，察覺元○○○公司關於遠○公司股票之下單買入價格及數量有異，由謝佳維在勞金局交易室撥打公務室內電話質問當時在元○○○公司交易室之王○○，王○○遂取消游迺文所指示下單之未成交餘量18張，惟取消後僅相隔27秒，王○○又於同日11時6分2秒以每股24.75元委買遠○公司股票4張並立即成交。

(5) 此外，游迺文再指示復○○○公司邱○○、統○○○公司闕○○違背其等專業投資判斷，以其等接受勞金局全權委託而代為操作之勞動基金資金買入遠○公司股票，而使邱○○得以賣出遠○公司股票之同時而維持遠○公司股價不墜，並使寶○集團獲得不法利益。

4、以上違失事實，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32164、32345號、110年度偵字第2660、2717、4812號起訴書（附件2，頁18-170）、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金重訴字第10號判決可稽（附件3，頁171-502），並經勞動部109年12月8日函以游員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擬依公務員懲戒法移付懲戒，並函請本院審查（附件4，頁503-521）。游迺文原本申請於109年12月2日退休，嗣因本件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09年11月27日裁定羈押，而自此時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案經起訴後以專案考績一次記2大過免職（附件4，頁520-521）。

(三)另經本院調查，游迺文就讀臺灣大學EMBA時，曾參加與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公司）副總經理李○○等同班同學多人公開且費用分攤之餐敘。因元○○○公司與該局有業務往來係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致事前、事後均未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室辦理登錄，因而於106年間遭人檢舉，政風室進行調查（附件5，頁522-529）。然於109年8月10日，游迺文已知寶○集團欲炒作遠○公司股票，竟由寶○集團邱○○邀請唐○○之子唐○○，游迺文邀請復○○○公司經理人邱○○、劉○○，共計5人在臺北市○○區○○私廚飲宴聚會，費用共計6萬1,160元（含稅），由寶○公司核銷（附件2，頁149），

聚會中提及遠○公司等股票值得投資外，會後游迺文亦指示邱○○等人違背專業投資判斷，以其等接受勞金局全權委託而代為操作之勞動基金資金買入遠○公司股票（附件3，頁358）。

（四）再者，游迺文曾對勞金局國內投資組固定收益科孫大偉前視察言語羞辱、職場霸凌，致使孫大偉於108年4月22日離職時以「杜絕職場霸凌，營造友善職場環境……」之電子郵件（附件6，頁530-531）傳送同事，公開表示不滿，然游迺文領導風格依舊，109年7月至8月間在其強勢主導下，迫使權益證券科同仁買入遠○公司股票，並以情緒暴力相待，甚至導致多人身心因而產生狀況，此有多名權益證券科同仁訪談紀錄（附件7，頁532-548）、111年7月4日本院詢問該科同仁及孫大偉筆錄（附件8，頁549-556）可稽。

（五）此外，109年4月間游迺文因簽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員工自律公約」（下稱自律公約），為應受實質查核人員，經公開抽籤中籤後，由時任政風室蔡穎玲主任進行實質查核，發現游迺文於108年間，在上班時間以網路下單方式，透過其於群○○○○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群○○○公司⁷）所開設帳戶購買興櫃股票（附件9，頁557-559），再經調查游迺文亦於107年購買興櫃股票（附件4，頁510），直至109年9月15日，始由勞動部政風處簽奉部長核定（附件10，頁560-562）後，由時任政風處處長古嘉諤交由時任勞金局局長蔡豐清處理，並於翌日即9月16日，簽報勞動部將游迺文調整為風險控管組專門委員，同日核

⁷ 該公司與勞金局有簽訂委託經營投資契約之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均屬群益集團。

定免除其組長職務⁸（附件4，頁513-516），另於109年11月11日，記過1次（附件4，頁512）。

二、被彈劾人蔡豐清部分：

- （一）蔡豐清自106年6月11日起至110年3月10日止，為勞金局局長，負責綜理並督導所屬勞動基金投資運用管理業務，為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第1項受有俸給之文職公務員（附件11，頁563-587）。
- （二）106年6月12日，時任勞金局政風室王瑞琦主任向甫上任局長之蔡豐清面報游迺文遭人檢舉情事，並簽報政風調查結果（附件5，頁522-529）。蔡豐清原欲調整游迺文職務，並囑請勞金局人事室儘速辦理人事異動作業，惟因簡任職務調動為勞動部權責，且蔡豐清考量組長職務須長期經驗積累，故人事室遂撤回調整職務公文，該調整職務之公文並未留存。108年2月間，蔡豐清全然不顧人事室主任告知游迺文於96年、102年間曾有酒駕紀錄，對於政風室主任告知，游迺文於106年與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EMBA同學餐聚而有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情，蔡豐清也不予理會，執意圈選游迺文參加勞動部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勞金局政風室王瑞琦主任只能以情資反映方式，函報予勞動部政風處（附件12，頁588-590）。
- （三）109年4月間，勞金局政風室主任蔡穎玲發現游迺文於上班時間購買興櫃股票後，蔡豐清雖已知悉，但並無進一步指示；又109年8月間，因游迺文於晨會強硬態度要求權益證券科同仁買入遠○公司股票，引發同仁不滿，陸續由蔡衷淳副局長訪談相關職員，對於游迺文強烈情緒之個人領導風格，言語謾

⁸ 根據游迺文人事履歷表記載，其於109年9月18日始實際任職該職務。

罵、打壓貶低等職場霸凌行為，高達10位權益證券科同仁對游迺文領導表達強烈不滿，認為游迺文行為有觸法疑慮，也導致同仁因其言語情緒低落，影響身心狀況：

- 1、有同仁表示游迺文行為有觸法疑慮：「8/12為了遠○的交易，組長進出交易室5、6次，多次干涉並指揮同仁下單，即便同仁說為何要撐價，跌下來買不是更好，組長理由很多，甚至說我們是第三勢力，要做口碑等等之不合邏輯的話」、「組長竟然打電話去給元○法服窗口要其指示元○交易室按組長指令交易，如此無所不用其極的一定要在某個價位買進此檔個股，眾人只能好奇這背後故事文章的真相，何況遠○這等個股對基金的績效影響甚微，此等有違常理之舉著實令人費解」、「如今只因寶○集團要入主，而跟隨著做一波的心態，就冒然組長一人決定投資，這是否有違基金該有的投資行為呢？」、「組長常強調……我們工作應該要認識到董事長、總經理，看有沒有內線可以挖」、「近期遠○刻意操縱股價行為就非常具有爭議性」等語。
- 2、更有多名同仁因其言語情緒低落，影響身心狀況，諸如有同仁表示：「主管謾罵宣洩他的壓力，……（職員）都照單承受，唯命是從、忍辱吞聲成為執行工作的必備守則之一，當頭痛、胃痛、心痛、難眠一一跳出來搖旗吶喊刷存在感時健康守則呢？」、「在晨會慢性折磨、日復一日毒素累積下，身心俱疲、士氣低落、熱情磨損，敝科超過一半的人腸胃炎發作甚至胃潰瘍，頭痛、失眠是通病，有人心臟病發，再這樣下去大家已不知道工作的意義……」等語（訪談紀錄見附件

7，頁532-548)。

(四)但蔡衷淳副局長將訪談紀錄於109年8月17日匯報予蔡豐清後，蔡豐清仍未積極處置，直至109年9月1日，勞動部政風處蔡永豐副處長去勞金局業務稽核時，勞金局政風室蔡穎玲主任告知有人檢舉游迺文繞過交易室向元○○○公司下單，並與勞動部政風處古嘉諤處長討論後，於隔日即9月2日，檢舉人由蔡穎玲主任陪同至法務部廉政署做檢舉筆錄，本案游迺文相關違失行為始被揭發，檢廉介入偵辦，旋於109年9月15日，勞動部政風處古嘉諤處長以游迺文於108年間於上班時間購買興櫃股票為由，交蔡豐清處理，翌日即9月16日，調整游迺文職務，調任勞金局風險控管組專門委員。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游迺文部分：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6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第7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7點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二)游迺文為圖謀晉升更高職務，而與寶○集團唐○○

及邱○○合謀共同炒作遠○公司股票，游迺文自恃為勞金局國內投資組組長身分，假借職務上權力影響同仁，以勞金局所負責監督之勞動基金資金，買入遠○公司股票，或由游迺文指示接受勞金局全權委託之各投信公司人員違背專業投資判斷，以其接受勞金局全權委託而代為操作之勞動基金資金買入遠○公司股票等方式，遂行不法目的，嚴重損及政府信譽形象，違失行為重大：

- 1、游迺文於本院詢問時辯稱：「(問：你說是大家一起討論，標的沒有遠○，所以你建議?)答：遠○是可以交易。(問：你說不是你強迫要的，遠○有在股票池，但當天沒有人討論遠○，但你當天有建議或要求加入?)答：不是這樣的，沒有印象哪一天。但遠○是一直以來都有討論了。(問：照你同仁供述，是因你要求而買遠○?)答：我沒有要求、建議。(問：你如果當主管卻不斷建議遠○?)答：投資決策討論出來的，流程由下而上。(問：你說可投資60支，你就獨鍾遠○?)答：不是這樣。」云云(附件13，頁596)，矢口否認其有借組長之身分影響同仁以勞金局所負責監督之勞動基金資金買入遠○股票，並於詢問時完全否認檢察官起訴內容。然查，游迺文領導風格強勢，如非其不斷於晨會中要求權益證券科同仁買入遠○公司股票，以當時屬COVID-19疫情流行期間，買入百貨業股票本有相當風險，縱使遠○公司股票屬於可投資標的，權益證券科同仁也不會優先考慮，游迺文實係因知悉寶○集團欲炒作遠○公司股票，而圖謀職位晉升，遂以言語暴力，職場霸凌同仁，在其強烈要求下，所屬同仁方挑選遠○公司股票為勞動基金買入標的。

- 2、是以，游迺文擔任勞金局國內投資組組長，本應恪盡職責、遵守法令並戮力從公，竟因冀望繼續動用寶○集團政經影響力，讓自己官位提升，且明知遠○公司股票當時係寶○集團在實行違背證券交易法規定之操縱股價標的，竟與邱○○等人謀議以勞動基金資金承接寶○集團名義所出脫之大量遠○公司股票，並以情緒暴力言語，要求所屬勞金局權益證券科同仁將該股票列入勞金局自營帳戶之買入標的，甚至繞過勞金局交易室之有權下單人員，直接指示元○○○公司人員買入遠○公司股票，復指示復○○○公司邱○○、統○○○公司闕○○等人違背其等專業投資判斷，以其等接受勞金局全權委託而代為操作之勞動基金資金買入遠○公司股票，以圖利寶○集團，顯然有辱官箴，且惡性重大；游迺文以攸關全國勞工權益甚鉅之勞動基金資金承接寶○集團名義所出脫之遠○公司股票，以達成其圖謀私人不法利益之目的，惡性非輕。且根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金重訴字第10號判決書記載，游迺文自109年8月4日起至同年9月18日止，為寶○集團實行上揭操縱股價行為所獲取之財物及財產上利益為3億737萬1,833元（附件18，頁628）。
- 3、游迺文上述違失行為，除遭第一審判決認定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條操縱股價罪、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違背法令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5條之1第1項前段特別背信罪之共同正犯，判處有期徒刑9年，褫奪公權5年，而應負刑事責任外，依刑懲併行原則，游迺文與寶○集團邱○○、唐○○合謀操縱

股價，致使寶○集團⁹獲利之行為，違背法令執行職務，並假借權力而圖謀他人利益，有違公務員應清廉之旨，嚴重損及政府信譽及形象，違失行為情節重大，核已違反前述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第7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規定。

(三)游迺文先後於106年間、109年8月10日聚餐行為，不僅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與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人餐聚，且於109年8月10日聚會後指示復○○○公司邱○○買進遠○公司股票，顯有重大違失：

- 1、106年間游迺文即因與臺灣大學EMBA同學餐敘而遭人檢舉，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根據勞金局政風室主任王瑞琦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問：你說他有去EMBA同學會，朋友是券商，後來是如何處理?)答：因為有職務利害關係，所以他依倫理規範簽報。(問：他疏忽沒做，如何處理?)答：我們有辦一場教育訓練，他跟其他同仁都可以來上課。」(附件14，頁601)等語，游迺文本應因此更加謹慎處理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人交往互動，惟其仍未能知所警惕，反而變本加厲，竟於109年8月10日，基於炒作股票意圖，與具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復○○○公司經理人邱○○、劉○○聚餐，更於會後指示復○○○公司邱○○等人以受勞金局全權委託而代為操作之勞動基金資金買入遠○公司股票，誠不可取。
- 2、公務員執行職務，為提升國民對於政府之信任及支持，本應能廉潔自持、公正無私、依法行政，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破壞公務員公正

⁹ 寶○資產公司與嘉○投資有限公司合稱寶○集團。

執法之印象，為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禁止，游迺文上揭違失行為，均已違反前述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第7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第7點第1項規定。

(四)游迺文以言語暴力、職場霸凌所屬同仁，致使員工離職，並以此領導風格，109年7月至8月間強勢主導權益證券科屬員買入遠○公司股票，多達10名同仁表達不滿，其違失行為重大：

- 1、本院詢問時游迺文表示：「(問：你們局內有做調查，你威嚇人家考績給乙等?)答：沒這回事。(問：別人謾罵宣洩?)答：(搖頭)(問：孫大偉事?)答：他是指摘我在霸凌他，因為他抱怨沒辦法升科長，但這不是我能決定的，根據他的工作表現給他相當的考績。(問：如果只是認知差距，為何大家都要這樣講你?)答：那是之後大家這樣講。(問：都沒霸凌?)答：我沒有霸凌意思。」(附件13，頁595)云云，惟根據本院詢問孫大偉時，其表示「……108年我已經到臺藝大。他(按：指游迺文)說如果我還在基金局，108年還是給我乙等。他說我商調時別人來問，他也會說不好。」(附件8，頁550)等語，以及109年8月間權益證券科同仁之訪談紀錄可知，對於游迺文強烈情緒之個人領導風格，言語謾罵、打壓貶低等職場霸凌行為，除孫大偉外，更有高達10位權益證券科同仁表達不滿，多位同仁於訪談時表示，因游迺文言語而造成其等情緒低落，影響身心狀況。
- 2、游迺文於執行職務之際，對其他同仁以言語暴力相向，已涉及職場霸凌，即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之規

定，且並非單一、偶發個案，並於109年7月至8月間，強勢主導權益證券科屬員買入遠○公司股票，其情節嚴重而有懲戒必要者，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應予懲戒。

(五)游迺文於107年、108年間，在上班時間以網路下單方式，於上班時間頻繁透過群○○○公司所開設帳戶購買興櫃股票，違失情節重大且事證明確：

- 1、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2月6日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6年2月18日(86)局考字第04427號函略以，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內，應盡職負責，維持良好辦公紀律，不得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並請切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公務人員考績法、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等規定審酌處理。
- 2、109年4月游迺文為應受實質查核人員，經公開抽籤中籤後，由政風室蔡穎玲主任進行自律公約實質查核，發現其於108年間向群○○○公司以網路委託下單交易總計32筆(次)，其中於上班時間(9時至12時30分)進行委託下單總計28筆，委託交易金額共計190,708元(附件10，頁561)，次數已屬頻繁，另經行政調查，亦發現其於107年即有購買興櫃股票情事(附件4，頁510)，游迺文於本院詢問時雖辯以：「(問：108年買興櫃股票？為何要買零股？)答：因為我只有那些資金。我不是上班買，我事先設好價位，但成交一定會是在上班時間。(問：你是用上班時間買？)答：不是，而且買興櫃不是自律公約所禁止。」(附件13，頁594)云云，惟游迺文並未提出相關事證說明其係於上班前即預以事先設定之價位買入股票，且縱

使當時購買興櫃股票非自律公約所禁止（惟嗣後自律公約已修正，興櫃股票亦屬員工禁止交易標的），然游迺文開設興櫃股票交易帳戶之群○○○○公司，與勞金局有簽訂委託經營投資契約之群○○○○○股份有限公司，均屬群○集團。游迺文利用上班時間購買興櫃股票，已有違辦公紀律外，其不思避嫌，透過群○集團下群○○○公司之帳戶購買興櫃股票，已損及公務員公正執行形象，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規定。

二、被彈劾人蔡豐清部分：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二）游迺文於105年起即被提報為廉政風險人員，蔡豐清於106年6月11日上任後隔日即6月12日，由勞金局政風室王瑞琦主任向甫上任局長之蔡豐清面報游迺文遭人檢舉情事，蔡豐清原欲調動游迺文職務，旋即考量經驗累積重於操守品行而不予調動，又於108年2月間不顧人事室、政風室意見，執意圈選游迺文參加勞動部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其態度丕變，轉而偏袒維護游迺文，行為有失謹慎：

1、據本院詢問王瑞琦表示：「（問：他想動游理由？）答：因為又第二次有匿名檢舉信，蔡局長想調動他，但簡任調動是勞動部權力，跟他對調主管已經打包了，結果後來隔了幾天又不調動。（問：他要跟誰調？）答：企劃稽核組（按：其補充資料更正為風險控管組）對調，後來有取消。因為沒調查就調動，

很像是處分。」(附件14, 頁602)

- 2、蔡豐清於本院詢問時則表示：「(問：為何沒換掉游員?) 答：我們會重視產業研究、投資分析的經驗累積。比如說甄選委外投信，指標會看經理人累積年資。(問：請針對問題。) 答：因為考量自己剛到職，所以經過再三審酌，經驗累積很重要，所以不調動。……」(附件15, 頁609)、「(問：當初調動游員去風險控管組，是你決行報部，後來撤回調動，相隔多久?) 答：一、兩天。(問：這一、兩天發生什麼事? 考量為何?) 答：投資經驗累積比較重要。那時候我甫到任不久，五個組長都調動變動幅度太大。為利業務運作順暢，因此暫不辦理職務調整。(問：你都深思熟慮決定要調動?) 答：後來想想，我自己剛來。我們跟投信比較類似，著重專業與投資經驗的累積，著重的是長期經驗的累積。」(附件16, 頁620) 等語。
- 3、蔡豐清甫到任時本欲調動游迺文職務，惟因人事室簽辦調動之公文並未留存，調動理由為何，不得而知，縱使未經調查即調動職務，且簡任職務調動為勞動部權責，未臻妥適，但蔡豐清已知游迺文遭人檢舉之際，竟毫不在乎，僅以長期累積經驗為由，坐令在操守上極具爭議性之游迺文得以繼續擔任國內投資組組長一職，行事有失謹慎。況且，如蔡豐清係以累積經驗作為職務異動之首要考量，又為何於甫到任時即有調動游迺文之舉，其前後審酌因素、作法，已然自相矛盾。
- 4、尤有進者，108年間蔡豐清仍圈選提報游迺文參加勞動部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全然忽視人事室及政風室主任意見，袒護游迺文之情，至為灼然：

- (1) 蔡豐清於本院詢問時表示：「(108年你圈選游員模範公務人員，人事主任有告知他有酒駕、有被檢舉等，你說酒駕是多年前往事。你對游員態度是不敢辦他?) 答：當時公文送出後並沒有核定、發文與辦結，所以註銷。我提他當模範公務員，我有詳細比對過5個組長，考量工作績效、職責繁易，他酒駕在當時是3年以前的事。(問：但他有被檢舉?) 答：我有要求政風要加註，菜根譚提及『事去而心隨空』，政風單位過去查核均沒有具體事證，身為首長，處理事情必須秉公處理。」(附件15，頁613)、「(問：108年2月20日你推薦游迺文為模範公務人員，但人事有跟你提過他酒駕、操守問題?) 答：身為機關首長，模範公務人員要看他工作事蹟，我有拿他跟其他組長比較，他的業務比較重。我看了一下規定，酒駕是3年之前的事，不會不符合提報規定。」(附件16，頁616)云云。
- (2) 惟蔡豐清身為勞金局局長，是否推薦游迺文為模範公務人員，本應考量各個面向，以判斷游迺文是否足為他人楷模，而蔡豐清既知游迺文曾因遭人檢舉而極具爭議性，又屬廉政風險人員，而且人事室主任及政風室主任均表達不同意見，仍執意提報，過度偏袒維護游迺文，委實難以苟同。
- (三) 109年4月間蔡豐清因政風室蔡穎玲主任報告得悉游迺文於上班時間購買興櫃股票，109年8月間亦已因蔡衷淳副局長匯報及同仁訪談紀錄，知悉權益證券科同仁遭職場霸凌，及游迺文涉有繞過交易室向元○○○公司指示下單、疑似配合寶○集團炒作遠○公司股票等重大違失，但蔡豐清均未予積極處理，遲

至109年9月2日檢廉介入偵辦後，才在109年9月15日，經勞動部政風處古嘉諤處長告知，於9月16日，蔡豐清方以游迺文於上班時間購買興櫃股票為由，調動游迺文職務，蔡豐清包庇縱容游迺文職務上違法或不當舉止，行事有失分寸，已嚴重損及政府機關形象：

1、109年4月間，因蔡穎玲主任簽報，蔡豐清已知游迺文於上班時間購買興櫃股票，但未對游迺文有任何積極處置。109年7、8月間，因游迺文強勢要求同仁購買遠○公司股票，引發權益證券科同仁不滿，在蔡衷淳副處長訪談同仁後，已製作訪談紀錄並交予蔡豐清，但蔡豐清仍未有任何處置，繼續包庇袒護游迺文。且查：

(1)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規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同法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19條規定各機關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指各機關對公務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準此，各機關應提供員工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使其安心投入工作，故對於職場霸凌，各機關本應有相應處置機制，而不應假手其他機關進行職場霸凌之保護措施。勞金局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規定（附件19，頁629-631），就職場霸凌之預防保護措施，由該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策劃並推動。

(2) 惟據蔡豐清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問：109年證

券科同仁有向兩位副局長反映是言語霸凌，蔡副局長告訴你之後，你如何處理？）答：這是我主動要求副局長去約談，林科長有跟副局長反映，她實在很不想做，我就請蔡副局長約談部分國內投資組同仁，並做成書面紀錄，紀錄中才有同仁抱怨他。我後來主動處理這件事。

（問：後續如何處理？）答：約談中提到霸凌這個事情，也一併請勞動部政風處協助調查。我覺得最重要是，他繞過交易室指示價格，我之後將游員降調為風險控管組專門委員。（問：劉副局長有建議你趕快處置？）答：劉副局長沒有跟我說同仁反映霸凌，也沒有任何建議。劉副局長只有說林科長不想做，劉副局長職責並不是督導國內投資組，因此，我請蔡副局長處理。之後把約談書面資料送給勞動部政風處。

（問：你送到勞動部，他們怎麼處理？要叫部長處理？）答：當時勞動基金運用局政風室只有一個同仁，後續並移請勞動部政風處協助處理。我不請政風室處理，難道我要自己處理，就是交給政風室與勞動部政風處查處。蔡副局長交給我之後，就是依行政程序交由政風室與勞動部政風處查辦。」（附件16，頁619）云云。

- (3) 蔡豐清身為勞金局局長，自蔡衷淳副處長彙整109年8月間之權益證券科同仁訪談紀錄，應可發現游迺文職場霸凌情形嚴重，而游迺文前曾因職場霸凌造成前視察孫大偉離職，為回應孫大偉108年4月22日之離職公開信，該局人事室於108年4月29日擬訂「局長給大家一封信」，奉准後以局長名義製作公開信，藉以宣示勞金局將建構友善和諧職場環境（附件20，頁632-

637)。然至109年8月間，游迺文再次涉及職場霸凌之爭議時，蔡豐清卻未借鑑於孫大偉同遭游迺文言語霸凌之離職事件，而以更為審慎態度積極處理，亦未循正途或前例，交由該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積極推動職場霸凌的保護措施，或由該局人事室擬訂相關規劃，逕將問題推由勞動部政風處處置，顯有怠失。且由權益證券科同仁訪談紀錄，蔡豐清應可進一步發現游迺文涉有繞過交易室向元○○○公司指示下單、疑似配合寶○集團炒作遠○公司股票等重大違失，卻仍未積極查處，僅將訪談記錄移送給上級單位勞動部政風處，未能深入瞭解同仁遭游迺文職場霸凌原因、游迺文違反職務規範情形，顯已怠於行使其身為勞金局局長被賦予之主管權力。

- (4) 更何況游迺文自104年1月26日任職該局國內投資組組長迄109年8月間發生指示受託經營投信公司下單炒股之違失行為止，已任同一職位逾5年餘之久，仍未實施職務遷調，未將其調整或調離職務，以發揮防杜功能，亦無更嚴密之監控機制，顯增加勞動基金發生弊端之風險，致使游迺文繼續主導該特定業務領域，培植並濫用其對投信業者之影響力，蔡豐清卻仍執意護航，誠屬不該，復據王瑞琦主任於本院詢問會議後補充論述：「游員遭匿名檢舉雖無具體事證，該室仍積極訪查相關同仁及券商十餘人次，但因游員仍在國內投資組長職位上，訪查並無太多具體收獲」等語可知，蔡豐清未能調整游迺文職務，亦導致政風查核受限(附件14，頁607)。又本案若非檢舉人向法務部廉政署告

發，游迺文相關違失行為，乃至於違法炒作股票之行為，將永不見天日。由此足見，蔡豐清縱容包庇游迺文違法或不當情事，已嚴重損及政府機關形象，違失行為情節重大。

2、游迺文違失情形直至109年9月2日檢舉人至法務部廉政署檢舉立案後，檢廉介入，方在勞動部政風處古嘉諤處長告知下，蔡豐清於9月16日調動游迺文職務，且查：

- (1) 蔡豐清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問：游迺文繞過交易室去下單事情如何處理?) 答：我請蔡副局長約談才知悉整件事情，並主動移請勞動部政風處處理。也才有之後勞動部政風處去處理，以及送廉政署處理等事情。」(附件16，頁619) 云云；
- (2) 惟古嘉諤處長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問：你如何知道游迺文繞過交易室下單?) 答：109年9月1日政風處蔡永豐副處長去勞金局業務稽核，蔡穎玲主任告訴他，有人檢舉，游員跳過交易員去跟元○下單。後續蔡永豐副處長有口頭跟我說一下，大概9月1日下午4點多，請蔡主任拿全案資料到政風處一起研閱，我一看，就有說交易員去問為何元○會掛單，才知道游組長繞過交易員去下單。後來交易員有跟元○沈○○確認，才知道游組長有這些未經授權違規下單事情。檢舉人當時雖有檢舉意願，但可能隔天，就不願意檢舉，我就覺得趕快去廉政署立案，當天看完資料，我就打電話給廉政署北調組並於當晚在廉政署研析案情，因當晚檢舉人有事，故改在9月2日才由蔡主任陪同至廉政署做檢舉筆錄，並附上兩個檢舉資料。(問：你自己去報

署？)答：是。我於9月1日晚聯繫廉政署北調組研析案情並立案。(問：在你報署之前有跟蔡局長聊？)答：沒。(問：蔡局長說是他主動發現，移送給政風處？你看法為何？)答：以我認知，是我們研析資料，掌握辦案契機。不是蔡局長發現，但他有經我的要求提供資料，當時他並不知道我們後續要如何處理。這件事是我們政風單位發現後，去找北調組(廉政署)處理。」(附件17，頁623-624)等語。

(3) 由上足見，蔡豐清以案件係由其主動移請勞動部政風處處理，並非事實，蓋與政風處古嘉諤處長陳述內容相異，而且蔡豐清本已過度偏袒、縱容游迺文，其僅消極移送同仁訪談紀錄根本無法達成稽核防弊目的，故蔡豐清上述陳述殊無足採。

(四) 綜上，游迺文自105年起即被提報為廉政風險人員，蔡豐清於108年6月11日上任後隔日，即由勞金局政風室王瑞琦主任向其面報游迺文遭人檢舉情事，蔡豐清原欲調動游迺文職務，旋即考量經驗累積重於操守品行而不予調動，促使勞金局人事室撤回調動公文，行事前後矛盾，有失謹慎。又蔡豐清於108年2月間，不顧人事室、政風室意見，執意圈選游迺文參加勞動部模範公務人員選拔，行事偏袒，甚至在109年4月間，因政風室蔡穎玲主任報告得悉游迺文於上班時間購買興櫃股票後，仍未積極處置，旋於109年8月間，經蔡衷淳副局長匯報及權益證券科同仁訪談紀錄，蔡豐清理應知悉權益證券科同仁遭游迺文職場霸凌，惟仍未借鑑於108年4月間孫大偉同遭游迺文言語霸凌之離職事件，以審慎積極態度處理之，甚至對於同仁訪談紀錄顯示游迺文涉有繞過

交易室向元○○○公司指示下單、疑似配合寶○集團炒作遠○公司股票等重大違失，蔡豐清也置若罔聞，未積極處理，遲至109年9月2日經檢舉人告發，檢廉介入偵辦後，才在109年9月15日，經勞動部政風處古嘉諤處長告知，蔡豐清方於9月16日，以游迺文於上班時間購買興櫃股票為由，調動游迺文職務。蔡豐清身為勞金局局長，卻長期包庇縱容游迺文相關違法或不當行為，怠於行使其主管之權力，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及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規定，情節重大，有懲戒必要。

綜上論結，游迺文假借其職務權力與他人合謀炒作特定股票，與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人飲宴餐聚，以言語暴力對所屬同仁職場霸凌，暨於上班時間購買興櫃股票，予以一體評價，違失行為情節重大，明顯影響公務人員廉潔暨機關之紀律形象，損害政府信譽。蔡豐清身為勞金局局長，卻長期包庇縱容游迺文相關違法或不當行為，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及執行職務之信賴。其等2人違失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具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事由且有懲戒之必要，為維護公務紀律，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3條規定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